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雷锦录,雷锦录董事因出差在外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康军董事代为表决。

独立董事杨乃定,杨乃定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王勇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长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8,139,726.69	567,203,758.42	1.9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89,787,482.77	185,788,886.72	2.15
每股净资产(元)	3.04	2.97	2.1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699.51		-11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111.3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539,664.11	-1,539,664.11	-1,0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92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2	减少 123.8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8	-0.08	减少 187.8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22,102.98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7,18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6,126.18
合计	188,787.5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0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户县	3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柏传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虞国伟	2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红梅	1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琳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月圆	1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作栋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伟	110,940	人民币普通股
洪茂钦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文伟	93,03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3.62%,主要原因为浓缩果汁销量的增长以及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89.65%,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所致;

3、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29.49%,主要原因为浓缩果汁销售运费的提高以及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4、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36%,主要原因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5、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25.77%,主要原因为购买果汁原材料增加的借款所致;

6、本报告期应收账款比期初下降 24.79%,主要原因为年初集中收回货款所致;

7、本报告期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655.39%,主要原因是执行新会计准则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学院校园基础建设预付的工程款项;以及子公司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后期业务开展而预付的款项;

8、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减少 79.98%,主要原因为执行新会计准则将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纳入成本法核算变为权益法合并所致;

9、本报告期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 444.16%,主要原因为会计准则的变更合并范围变化,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纳入合并范围,该学院接受的西安交通大学无形资产投资;

10、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 59.1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造成;

11、本报告期长期借款比上年度末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会计准则的变更合并范围变化,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纳入合并范围,长期借款为该学院建设新校园的专门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投资入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6086 万元收购西安金星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4.7388%的股权(1342.16 万元出资额),并以货币资金 2414 万元投资上海开元(其中 532.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1.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两项合计本公司共持有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上海开元 49.55%的股权。(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西安博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公司认缴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后,本公司将所持有西安博发科技有限公司的 69.23%股权转让给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9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西安博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收购股权、对外出资、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目前对上海开元的股权收购、增资及西安博发的股权出售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进展良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一、交大博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其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交大博通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若 2006 -2007 年交大博通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以下任一设定目标时,将执行追送股份:

(1)200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24.58 万元(即在现有总股本条件下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2007 年度净利润较 2006 年度增长 30%以上;

(3)2006-2007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向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1,100,000 股。如果期间交大博通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 1,100,000 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如果期间交大博通实施增发、配股等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做调整,每股追加对价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每股追加对价股份数量调整为:1,100,000 股 / 变更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3、追送股份时间:交大博通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财务决算报告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经发集团承诺追送的股份无偿过户给追送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4、追加对价承诺的执行保障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计 1,100,000 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对上述用于追加对价的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在此期间内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加对价安排。

二、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暂不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交大博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 10 元,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 10 元。上述价格在交大博通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应作相应的除权调整。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交大博通总股本的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承诺履行良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军
2007 年 4 月 26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李志正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后的净利润比 2006 年同期增长 28.89%(详情参见 3.1 的说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简称"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 2.1.2 的说明。

1.4 公司董事长杨海、总经理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财务部经理孙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2007.3.31)	上年度期末(2006.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2,878,446,659.06	9,896,311,467.29	3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02,167,719.00	6,630,315,401.96	2.59
每股净资产	3.12	3.04	2.5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1,871.26		10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106.3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299,058,655.55	299,058,655.55	120.17
基本每股收益	0.137	0.137	120.17
稀释每股收益	0.137	0.137	120.17
净资产收益率	4.40%	4.40%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5%	2.45%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详见 3.1 的说明)	127,206,338.51
补贴收入	5,242,587.4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9.6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94)
合计	132,449,112.61

2.1.1主要营运数据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同比增减	报告期	同比增减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89	10.3%	848	7.5%
机荷西段	100%	58	17.3%	821	13.5%
盐坝(A/B 段)	100%	11	3.4%	145	25.3%
盐排高速(注 1)	100%	19	不适用	293	不适用
清连项目(注 2)	76.37%	23	5.2%	370	5.3%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机荷东段	55%	78	26.0%	984	13.6%
水官高速	40%	84	35.9%	778	42.0%
水官延长段	40%	24	-14.5%	156	-11.3%
阳茂高速	25%	19	28.7%	1,055	34.5%
广梧高速	30%	10	12.3%	268	7.8%
江中高速	25%	36	74.9%	547	70.3%
广州西二环(注 1)	25%	4.6	不适用	129	不适用
武黄高速	55%	26	10.3%	969	26.8%
长沙环路	51%	5.8	-1.0%	53	-3.3%
南京三桥	25%	17	29.6%	625	23.2%

注 1:盐排高速和广州西二环分别于 2006 年 5 月和 2006 年 12 月开始收费,2006 年同期无营运数据。

注 2:清连一级公路目前正在进行高速化改造。改造期间,该公路将视工程进度分段封闭施工,未封闭路段仍将按一级公路的标准通车并提供路费收入。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华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与一独立第三方签署协议,拟以人民币 10,800 千元的价格转让隔蒲潭大桥 42%权益。截至本季度报告日,有关交易的政府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1.2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主要差异摘录如下: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299,059	6,802,168
香港会计准则调整:		
对中国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入	144	(25,533)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原权益所占净资产公允价值于由原收购日至购买日之间的减少额确认为损失(注)	(127,206)	-
调整净额	(127,062)	(25,533)
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计算	171,997	6,776,635

注:依据香港会计准则,于清连公司购买日,本集团原持有的 56.28%权益所占净资产公允价值于由原收购日至购买日之间的变化所产生的减少额,视为资产重估减值作损失处理;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上述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详见 3.1 的说明)。由此形成本报告期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的差异,但不会对报告期末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产生影响。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香港及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8,089 户(其中内资股股东 27,745 户,H 股股东 344 户)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722,701,098	H股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23,498	A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A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010	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1,996,445	A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239,432	A股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736,000	H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A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3,646	A股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9,059 千元(2006 年同期:人民币 135,834 千元),比 2006 年同期增长 120.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后,净利润增长比例约为 28.89%。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对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清连公司")20.09%权益的收购,本集团累计持有清连公司 76.37%的权益,清连公司由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变更为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于购买日初步确认了清连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相应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清连公司的会计报表自 2007 年 1 月起纳入本集团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依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于本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初步确认清连公司于购买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42 亿元, 本集团持有 76.37%权益相对应的部分为人民币 23.23 亿元,与本集团累计的收购成本基本一致。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本次 20.09%权益的收购成本低于相应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简称"负商誉")约人民币 1.27 亿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原 56.28%权益于原收购日与购买日之间公允价值的减少额人民币 1.27 亿元,冲减资本公积。该等会计处理使集团会计报表的相关项目如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以及部分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发生重大变动。

清连公司于本报告期末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4.6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8.69 亿元,在建工程为人民币 5.16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17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为人民币 2.24 亿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7.41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人民币 3.58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47 亿元。清连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0.33 亿元和人民币 0.19 亿元。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对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同幅度的影响。

(2)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经重列*)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9,187	335,366	39.90%	经营现金流入增加,及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	2,841,773	4,702,332	-39.56%	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关的投资于合并时抵销
固定资产	7,473,772	3,633,873	105.67%	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在建工程	1,777,409	857,525	107.27%	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南光高速、盐坝 C 段建设投资增加
应付票据	667,955	359,242	85.93%	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光高速等建设支付工程款项所采用的商业票据结算款的增加
长期借款	2,482,679	855,789	190.01%	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本公司根据资本开支需求增加借款人民币 8.88 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714	26,867	1,331.92%	收购清连公司确认之递延所得税
少数股东权益	720,167	-	不适用	为清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率	41.8%	35.3%	增加 6.5 个百分点	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借贷规模随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而增加
	报告期	上年同期(经重列*)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1,879	167,884	38.12%	
其中:				
路费收入	222,900	146,472	52.18%	原有收费公路项目车流量的增长、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上年同期盐排高速尚未开通,其中,清连公司合并增加收入 19.88%
其他业务收入	8,978	21,412	-58.07%	工程委托管理服务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服务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66,778	37,824	76.55%	原有收费公路成本随收入增长相应增加、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上年同期盐排高速尚未开通,其中,清连公司合并增加成本 5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1	5,424	50.28%	营业收入增加
财务费用	28,142	21,189	32.81%	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本公司借贷规模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87	-	不适用	因收到梧桐岭索道项目政府补偿款相应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66,276	50,481	31.29%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所经营收费公路的利润由于车流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2,458	6,610	1,904.90%	确认收购清连公司 20.09%权益的负商誉 1.27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059	135,834	120.17%	收费公路车流量和收入增长使集团的经营利润增加,以及确认收购清连公司权益的负商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2	106,849	106.38%	集团经营收入增加及收到梧桐岭索道项目的政府补偿款等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流入增加

*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颁布的中国会计准则,以前年度的对比资料已根据相关要求作出重列。执行新颁布的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南光高速和清连项目高速化改造工程已分别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 10.5 亿元(2006 年末:人民币 7.5 亿元)和人民币 5.15 亿元(2006 年末:人民币 3.3 亿元)。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年度整体投资目标的完成。

(2) 2007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了对清连公司 20.09%权益的收购,有关清连公司公允价值的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影响请参阅上文 3.1。由于清连一级公路正在进行高速化改造, 其改造资金主要通过清连公司对外借款等方式支付,因此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应增加了本集团的资本支出计划总额和负债比例。根据近期修订的项目设计概算,本公司预计清连项目高速化改造的资本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47.7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借贷、发行债券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该项目按年度的资本支出安排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清连项目高速化改造资本支出安排	22	333	1,986	2,226	21	178

(3) 2007 年 3 月,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请材料,相关主管部门正在按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2007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拟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的 15 年期公司债券,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有关申报材料已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5) 本公司原技术总监范利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确认并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生效。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已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股东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2)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上市交易方式出售; 2、 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将在股东年会上提出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的分红议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全部费用按其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本公司未获悉该等股东于报告期内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注:承诺事项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诚如上文 3.1 所述,由于确认了收购清连公司 20.09%权益的负商誉约人民币 1.27 亿元,本公司预期 2007 年上半年净利润将比 2006 年同期增长 50%以上,但不会超过 100%。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7 年 4 月 13 日发出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杨海先生、吴亚德先生、李景奇先生、王继中先生、刘军先生、林向科先生、张杨女士、赵志锠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潘启良先生、黄金陵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李志正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第 33 号令和财会[2006]3 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同意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法定财务报表的重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资产减值、借款费用等。其中,对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再按比例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执行新会计政策的影响请参加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为了与法定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少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同意本公司对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综合损益表格式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共同控制实体的核算由比例合并法变更为权益法;2、综合损益表的编制方法由费用性质法变更为功能分类法,即将费用按其功能划分,分类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清连公司公允价值和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3、审议通过了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7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在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钟珊群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珊群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确认清连公司公允价值和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事项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季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季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

●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0 日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180,7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 (含税), 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3,491,000.00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的自然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17 元,即每 10 股人民币 1.17 元;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3 元,即每 10 股人民币 1.3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5 月 10 日

2、除息日: 2007 年 5 月 1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755-82945638

联系传真:755-82910496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德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涌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加宇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8,581,096.07	2,516,048,456.46	12.8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220,785,827.94	1,207,053,480.08	1.14
每股净资产(元)	2.861	2.829	1.1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12,669.78		11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5		33.8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3,511,410.34	13,511,410.34	2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17	0.0317	-1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17	0.0317	-19.34
净资产收益率(%)	1.11	1.11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0	1.10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8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473.28
所得税影响	-49,094.60
少数股权影响	-12,171.25
合计	102,191.4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36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787,5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州兴	2,006,857	人民币普通股
汤薇	1,843,213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837,774	人民币普通股
芜湖市益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1,362,063	人民币普通股
孙立顺	1,304,844	人民币普通股
程昊	1,208,388	人民币普通股
谢伟东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郁耀进	8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46.64%,主要系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 39.67%,主要系项目和生产经营付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32.5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对大客户延长付款期限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 415.38%,主要系项目前期费用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 251.29%,主要系以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 37.46%,主要系对供应商的欠款减少所致;

7、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57.33%,主要系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8、应付债券比年初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和赎回所致;

9、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85.77%,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118.59%,主要系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5.82%,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96.88%,主要系本期没有处置资产损失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66%,主要系集中采购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鹰集团公司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持有山鹰纸业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该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轻工公司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将依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要求,代山鹰集团公司支付对价股份 2,298,000 股。

2、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至今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贤
2007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德贤主持。公司 11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第 33 号令、财会[2006]3 号文的要求,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和指南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会计政策》。执行新会计政策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采取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此项政策变化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是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现行制度下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变更为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并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可以资本化的范围由目前现行制度下的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产品,变更为全部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此项政策变化将会扩大公司资本化的范围,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 年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7 年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7 年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提供追加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 30 万吨纸板技改工程项目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本公司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向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就该项目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已抵押资产包括原值不超过 7.46 亿元的机械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3 亿元的 30 万吨纸板技改工程的在建工程。因抵押物不足,公司同意追加抵押资产为 30 万吨纸板技改工程新增的账面价值为 5.5 亿元的机械设备。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时拓展与银行之间业务合作的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集团客户授信限额 5.299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申请核定短期授信限额 2.799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其中为我公司本部申请核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总量 1.6 亿元人民币,开立信用证、保函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山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申请核定 3500 万元人民币短期授信限额, 其中 2500 万元人民币为银票敞口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申请核定 490 万元短期授信限额,用于为企业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我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在当地中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申请核定固定资产贷款限额 2.5 亿元人民币,用于满足我公司"年产 30 万吨纸板技改工程"项目贷款需求,由我公司提供自有资产作为抵押,不足部分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七年。同时,我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后将该项目全部厂房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用于置换该项目贷款中由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原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 7.169 亿元人民币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担保责任解除。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49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7.5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其 12.46%的股权。为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本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 490 万元人民币短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原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为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向该银行申请 49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解除。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6890 万元(含本次担保),无其它对外担保。

该议案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符合章程及有关规定,并自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7.5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其 12.46%的股权。该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法定代表人:汲正翠。经营范围:生产纸制品、纸箱、商标印刷。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该公司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6152.45 万元和 6223.42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负债总额分别为 3030.51 万元和 3077.23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净资产分别为 3121.94 万元和 3146.19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2.63 万元和 1031.98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162.06 万元和 24.24 万元。

该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 490 万元人民币短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其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 490 万元人民币短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人民币 49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890 万元。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本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6890 万元(含本次担保),除此以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扬州山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扬州山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1.49%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其 8.48%的股权。为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本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短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原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为扬州山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向该银行申请 19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解除。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6890 万元(含本次担保),无其它对外担保。

该议案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符合章程及有关规定,并自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扬州山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1.49%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其 8.48%的股权。该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庞自武。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它印刷品印刷。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该公司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20.12 万元和 21509.16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负债总额分别为 11242.96 万元和 14361.74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净资产分别为 7077.16 万元和 7147.42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55.25 万元和 3457.74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1057.63 万元和 70.25 万元。

该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扬州山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短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扬州山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其生产经营形势良好,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短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人民币 35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9200 万元。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本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6890 万元(含本次担保),除此以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其 9.964%的股权。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行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2000 万元人民币由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另外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行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原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为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向该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中的 1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解除。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6890 万元(含本次担保),无其它对外担保。

该议案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符合章程及有关规定,并自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 并间接持有其 9.964%的股权。该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李昌斌。经营范围:瓦楞纸箱板、销售箱纸板、纱管纸。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该公司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7214.56 万元和 7326.53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负债总额分别为 5168.54 万元和 5274.96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净资产分别为 2046.02 万元和 2051.57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9.29 万元和 936.57 万元;上年度末及最近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65.66 万元和 5.55 万元。

该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行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其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行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4000 万元。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本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6890 万元(含本次担保),除此以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嘉善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鉴于嘉善周边地区市场需求广阔,地理区位优越,公司同意调整嘉善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的出资,以更好地实施公司向造纸下游产业链延伸的战略,促进包装纸板与纸箱的互助互动式发展,满足市场需求。

调整前:

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 80%;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20%。

调整后:

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

首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即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600 万元;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剩余出资 2 年内到位。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永霞同志主持,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七年四月三十日